

《臺灣民主季刊》

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

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第一條 《臺灣民主季刊》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依據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四款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- 一、制定本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及發行對象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 - 二、籌劃本會發行刊物之年度編輯計劃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 - 三、編制本會發行刊物之預算。
 - 四、審查刊載稿件內容並定期發行「臺灣民主季刊」。
 - 五、建立本會發行期刊之資料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- 一、本會置發行人、召集人、主編各一人，編輯委員、編輯顧問各若干人，並依下列方式遴選聘任之。
 - （一）發行人：由董事會遴選聘任，為「臺灣民主季刊」對外負責人。
 - （二）召集人：由董事會遴選聘任，負責召集召開本會會務會議。
 - （三）主編：由各界推薦提名人選中遴選聘任，負責依本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、審定刊物內容，並定期發行「臺灣民主季刊」。
 - 二、編輯委員：由召集人就各界推薦提名人選中遴選，經發行人及董事會同意後聘任，負責稿件邀集及審查工作。
 - 三、編輯顧問：由召集人就各界推薦提名人選中遴選，經發行人及董事會同意後聘任，對季刊之出版內容及方向提供建言。
 - 四、主編、各委員及顧問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 - 五、本會設執行及助理編輯各一人，負責本會發行刊物之聯絡及編輯等例行事務及有關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原則上每二個月召集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主編為代理人。
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「臺灣民主季刊審稿流程規則」審理稿件及其他有關編輯事務；該規則由本會編輯委員會訂定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